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286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鄭孝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壹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零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美商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19.97 %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不超過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按期清償，至104 年8 月3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6萬8,145 元，及其中本金7 萬3,091 元及利息未清償；查原美商美國銀行之債權業經財政部金融局規定合法聲請債權移轉予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商荷蘭銀行），荷商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 日將本案債權讓與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又新榮公司業於98年7 月6 日將被告之債權（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依民法第294 條規定，讓與原告，原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8,145 元，及其中7萬3,091 元自94年8 月26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 %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收逾期手續費300 元。

二、被告則以：有借款不爭執，但原告太久才請求，我要抗辯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政部88年8 月20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2 份、登報公告、存證信函各1 份、美國銀行VISA/MASTERCARD 申請表格1 紙、美國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1 份、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1 紙等件在卷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10160 號卷第9 至37頁），且被告不爭執有借款乙情（見本院卷第59頁），堪以認定。

四、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或承認而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5 條、第126 條、第129 條第1 項、第144 條、第29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時效等語，查本件原告於108 年7 月12日始向法院起訴等情，此有民事起訴狀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章為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10160 號卷第5 頁），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3 年7 月13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距本件起訴時，確已罹於5 年之短期時效，則被告所辯此部分利息請求權業罹於時效，其得拒絕給付，洵屬有據，是原告請求之利息僅得自103 年7 月13日起算。又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條第1 項、第252 條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收逾期手續費300元，固提出申請書約定條款為據，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之利息年利率甚高，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殊非公允，爰將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違約金酌減為1元。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8,146元，及自103年7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前開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5％計算之利息，尚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又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訴訟費用1,770元，由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振法